

《乐府杂录·熊罴部》考辨

卮 娟 莉

《乐府杂录》一卷,唐段安节撰。此书传本较多,文字亦互有出入,清道光间钱熙祚曾对其详加校勘,收入《守山阁丛书》,是为今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等所出通行本之底本。但其中仍有许多错谬之处。兹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据《守山阁丛书》本标点印行的《乐府杂录》为底本(文中简称今本),对“熊罴部”一处讹误予以考辨。

—

《古今逸史》本《乐府杂录·熊罴部》云:

其熊罴者有十二,皆有木雕之,悉高丈馀。其上安版床,复施宝幃,皆金彩装之。于其上奏雅乐,含元殿方奏此乐也。奏唐《十二时》、《万字清》、《月重轮》三曲,亦谓之十二案乐。具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;俗乐古都属乐园新院,院在太常寺内之西北也。开元中始别署左右教坊,上都在延政里,东都在明义里,以内官掌之。至元和中,只署一所;又于上都广化里、太平里,兼各署乐官院一所。^①

《古今说海》、《古今逸史》及《墨海金壶》等明清诸旧本(指未经钱校之明清诸本)《乐府杂录·熊罴部》在“亦谓之十二案”后本皆有“乐具库”等八十三字,清人钱熙祚校勘时则以为:“此下旧有‘乐具库’云云八十三字,与上文不相比附,乃错简也。今删去,别附于后。”但笔者认为这种理解与原文意不符。

《乐府杂录·熊罴部》所载熊罴十二案乐是唐宫廷雅乐的重要组成部分,亦简称十二案(按)。上引一段文字从开头至“皆金彩装之”重在描述十二案的性状;而其后之“于其上奏雅乐……《月重轮》三曲”等重在指熊罴十二案上所奏音乐,因此其后之“亦谓之十二案乐具库在……”一节文字,当在“乐”字后点读而不当从“案”后断开,亦即此句当为:“亦谓之十二案乐。”这样才

^①吴琯辑:《古今逸史》,民国二十六年(1937)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刻本。引文中标点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为准。“亦谓之”一句是本文要论证的重要内容之一,其下着重号为笔者所加,因论证需要去掉了原文中“案”字后的句号。

与上文逻辑和意思相符。《五朝小说大观》收录《乐府杂录》有简单断句,此处正为“亦谓之十二按乐”^①。

既然“亦谓之十二案乐具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”一句当从“乐”字后断句,那就不复有所谓“‘乐具库’云云八十三字”之说,而变为“具库”等八十二字的问题。但此处“具”字应为“其”字之误。这一点日本学者岸边成雄在《唐代音乐史的研究》中已经指出,只不过他是以“似以后者(指“其”)为正确”的口气说出^②。虽然《古今说海》、《古今逸史》、《墨海金壶》等中所载皆为“具库”,但《五朝小说大观》本中此句仍为“其库”,其文字和标点为:“亦谓之十二按乐。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。”

二

现在要解决的问题就是:被删减的“其库”一段话与上文“熊罴部”关系如何?是否应该从此处删减?

无论《古今说海》等旧本还是今本,皆以上引“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;俗乐……”,即钱氏所谓“‘乐具库’云云八十三字”为同一段文字。笔者以为“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”一句,与“俗乐”一段文字需作两处对待。

《册府元龟》载唐雅乐十二案(按)云:“殿庭仍如鼓吹十二按,《义镜》云帝设毡按,以毡为床也,今请制大床,容九人振作歌乐,其床为熊、罴、貔、豹腾倚之状以承之,象百兽率舞之意,分置于建鼓之外,各三按。每按羽葆鼓一,大鼓一,金罍一,歌二人,箫二人,箛二人。十二按乐工一百有八人。”^③从《册府元龟》记载可以看出,唐十二案中每一案就相当于一个小型演出台,每处各三,四角共十二案,计乐工一百零八人。十二案所用乐器、乐具等种类繁多,较一般乐部所用更为高大复杂,搬动不易,按常理推测,其存放点当距含元殿不远。含元殿在大明宫南部,正对大明宫正南门丹凤门。《大唐六典》卷七有:大明宫“正南曰丹凤门”、“丹凤门东曰望仙门”,而“丹凤门内正殿曰含元殿”。其注云:“殿即龙首山之东趾也。阶上高于平地四十馀尺,南去丹凤门四百馀步,东西广五百馀步。今元正冬至于此听朝也。”^④如此,再来审视被钱熙祚删减的“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”一句,宫中常于含元殿奏雅乐十二案乐,含元殿相去望仙门不远,望仙门东壁有“熊罴十二案乐”之“其库”,则此库极有可能就是含元殿所奏十二案乐之乐具库。徐松《唐两京城坊考》卷一“大明宫”条有:“其

①佚名辑:《五朝小说大观》,民国十五年(1926)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。

②岸边成雄著,梁在平、黄志炯译:《唐代音乐史的研究》,台湾中华书局,1973年,第726页。

③(宋)王钦若、杨亿等撰:《册府元龟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6850页。

④(唐)李隆基撰、李林甫注,广池千九郎训点,内田智雄补订:《大唐六典》,广池学园事业部发行,昭和四十八年十二月,第159页。

(丹凤门)东望仙门”,注云:“南当皇城第二街,贞元中修,有楼十间。望仙门内之东壁有雅乐乐具库,见《乐府杂录》。”^①徐松直书“望仙门内之东壁有雅乐乐具库”,当是有所依据的,惜不知其当初所用为何本《乐府杂录》,甚或徐松尚有其他文献可资凭据。既为雅乐乐具库,当与下文“俗乐”一段文字无涉,而与上文唐雅乐熊黑十二案相关。因此“其库”一段话即钱氏所谓“‘乐具库’云云八十三字”实为两处不同部分之文字,“其库”一句与上文雅乐熊黑部为同一段文字,而“其库”一句后“俗乐”一段为另一独立章节的文字,不宜当作一处处理。

北宋陈旸所撰《乐书》体制宏大,资料详赡,可谓音乐史学巨著。其中多处引用《乐府杂录》内容,其卷一八八集中引用了《乐府杂录》之《雅乐部》、《熊黑部》等约八节文字,其《熊黑部》云:

唐熊黑部,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,其十二案用木雕之……《月重轮》三曲,亦谓之十二案乐也。^②

此段除首句外,与今本文字一致。按陈旸引文特点,皆在原文前加“唐某某部”四字,“唐熊黑部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”句足证上文推理正确,即“具”确为“其”字之讹,“其库”句应为《熊黑部》首句,其原文当为“其库在望仙门内之东壁”。“其库”在诸旧本位置乃因传抄错简所致;诸旧本将此句置于《熊黑部》之末,钱氏将其从此部删减,皆误。

三

“其库”句后“俗乐”一段文字记录唐左右教坊等俗乐,与雅乐熊黑部无涉,旧本将其附于雅乐《熊黑部》应系传抄中窜乱之处。钱氏校勘时将其从雅乐“熊黑部”删减而别附于书后,此举虽未为允当,但当是已发现二者所述雅俗迥异。那么“俗乐”一段文字在原书什么位置、应属哪一类目呢?

《类说》本《乐府杂录》对原书内容略有删减,但文字裁减精当,且并未改变原书的章次顺序,以下是《古今逸史》等旧本与《类说》本《乐府杂录》类目及章次之比较:

《古今逸史》等旧本类目及章次	《类说》本类目及章次
……驱傩	……驱傩
▲熊黑部(其下旧有“乐具库……俗乐……”等八十三字)	▲无
▲无	▲左右教坊
鼓架部(内含八叠戏)	八叠戏

①(清)徐松撰,张穆校补、方严点校:《唐两京城坊考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8页。

②(宋)陈旸撰:《乐书》卷一八八,据国家图书馆藏元至正七年福州路儒学刻明修本影印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4年。

诸本于《驱傩》之后有《熊黑部》，但《类说》未收；而《类说》本于《驱傩》之后另有“左右教坊”一目，为今本《乐府杂录》类目所无。其下文字为：“开元中置左右教坊，以内官掌之，又置乐官院。”^①文字虽有改动缩简，内容则与上引“俗乐”一段完全吻合，这说明《古今逸史》、《墨海金壶》等旧传本所载文字章次不误，在原书此一位置确有“俗乐”一段话，钱氏不宜将“俗乐”一段文字从此处删减。

那么“俗乐”一段文字应归在哪一类目下呢？此段首句为“俗乐古都属乐园新院”，“古都”二字于理不通。《乐府杂录》重在记录唐之乐制，且“乐（梨）园新院”（《乐书》等为“梨园新院”）属唐代新出之乐制称谓，唐以前并无此记录，何言“古都属”？笔者以为“古都”二字或乃乐部之“部”字之讹，传抄时因形近而将一字分为了二字。如此，此段开头一句应订正为“俗乐部属乐园新院”，比对此部分《雅乐部》、《清乐部》、《鼓架部》等类目，笔者以为句首“俗乐部”三字有可能正是此段文字的标题，在竖排无标点的古书中，不能排除传抄时将标题与正文混同的可能。《乐书》卷一八八所引《乐府杂录》之雅俗乐部中正是有《俗乐部》一类目，其下文字为：

唐俗乐部属梨园新院，院在太常寺内之西壁，开元中始别置左右教坊，上都在延政里，东都在明义里，以中官掌之。至元和中只置一所，入（当为“又”字。）于上都广化、太平等里。各置乐院一所。

此段与上引“俗乐”一段文字虽小有差异，但仍可看出源出一处。如前所述，陈旸引《乐府杂录》常在正文首句之前加“唐某某部”四字，此例亦当如是。

综合上述分析，笔者以为：上引“俗乐”一段在章次上当从《古今逸史》、《五朝小说大观》、《墨海金壶》等本，不当依钱氏将其从此处删减。其次，当在《熊黑部》之后别立《俗乐部》一目，并以“俗乐”一段文字属之。

作者单位：咸阳师范学院中文系

①（宋）曾慥辑：《类说》卷十六，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明天启刊本，1956年。